（上接B942版）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李嘉宁、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房亚楠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加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及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与合理性，同时为了满足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确保其资金流畅通，公司拟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1,700万元的担保，均系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在总额度之内进行调整。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上述担保事项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净资产比例
均系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被担保人										
上海东方延华节能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供电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从事节能、物联网、信息科技、人工智能科技领域内对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等。	93.60%	20,568.93	44.53%	8,131.49	526.13	2,813.625	8,000	17.77%
荆州市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66.67	智慧城市的顶层设计、智慧城市的软硬件平台开发及销售;信息云计算中心、城市综合光信息平台、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能交通、智慧旅游、智慧环保、智慧水务、智慧社区、智慧教育、智慧城管、智慧园区、智慧节能、智能建筑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等。	二级控股	13,294.61	44.63%	7,532.74	747.83	2,200	2,500	5.55%
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	10,000	计算机软件及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服务和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网络设备和办公用品及耗材;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	75.24%	35,344.60	56.97%	17,365.17	644.7	4,000	8,000	17.77%
成都延华西部健康医疗信息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	电子科技、电子信息、人工智能、计算机网络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网络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	二级控股	5,227.40	32.33%	1,709.02	286.33	0	1,200	2.67%
延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实防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等	80%	2,724.79	69.05%	1,803.26	-488.04	0	2,000	4.44%
合计								9,013.625	21,700	48.20%

注:以上被担保方均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公司将及时对上述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履行相应的进展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0,2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88%；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013.62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02%。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的总额度范围内。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其他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规范加强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贯彻《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增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与合理性，公司拟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1,700万元，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确保其资金流畅通，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上述担保额度。

七、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4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及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拟使用的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适时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期限在一年及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购买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有效期

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

(五)决策及实施方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产品，但仍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此外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相关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资金投向的确定

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资产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短期且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及一年以内的短期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规范自有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的盘点、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计提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24.17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转销金额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	3.11	-	3.11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损失	-	97.85	-	97.85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4,917.42	1,075.98	153.27	15,840.13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6,162.10	140.98	-	6,303.08
存货跌价损失	1,085.65	427.38	545.32	967.7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760.26	-222.70	716.56	7,821.00
发放的贷款及垫款损失	-	0.49	-	0.49
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46.63	1.08	-	47.7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1,664.12	-	-	11,664.12
合计	42,636.18	1,524.17	1,415.15	42,745.20

注：上述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1、科目名称:应收票据
账面余额：103.63万元
账面价值：100.52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票据，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
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外

对于划分为组合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
本期计提金额:3.11万元
计提原因:基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损失
2、科目名称:应收款项融资
账面余额：1,117.60万元
账面价值：1,019.74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款项融资，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
组合2: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
本期计提金额:97.85万元
计提原因:基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损失
3、科目名称: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45,645.52万元
账面价值:29,805.38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账款，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应收账款组合1: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2: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2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
本期计提金额:1,075.98万元
计提原因:基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损失
4、科目名称: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12,798.32万元
账面价值:6,303.08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账龄分析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他应收款确定的组合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合并范围内公司往来
组合2:低风险组合	国库退税、未到期保证金及押金、代收代付等风险较低项目
组合3:账龄组合	具有相同或类似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对于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其他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
本期计提金额:140.98万元
计提原因:基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
5、科目名称:存货
账面余额:6,958.46万元
账面价值:5,990.75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本期计提金额:427.38万元
计提原因: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6、科目名称:合同资产
账面余额:32,091.30万元
账面价值:24,437.30万元
本公司对除单项认定的合同资产，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已完工未结算款	根据业务性质，已完工未结算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
组合2:质保金	未到期的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合同资产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本期计提金额:-222.70万元
计提原因:基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7、科目名称:发放的贷款及垫款
账面余额:19.67万元
账面价值:19.18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
②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逾期天数、违约风险敞口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发放贷款及垫款确定的组合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正常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计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
本期计提金额:0.49万元
计提原因:基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的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8、科目名称:长期应收款
账面余额:1,590.17万元
账面价值:1,542.46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低风险组合	正常回款长期应收款组合

计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
本期计提金额:1.08万元
计提原因:基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损失
9、科目名称:长期股权投资资产
账面余额:15,665.01万元
账面价值:4,000.89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计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本期计提金额:0.00万元
计提原因: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1,524.17万元，其中计入信用减值损失1,319.50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204.67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48.47万元，相应减少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948.47万元。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且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珠海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分公司概述

1、为降低管理运营成本，优化组织架构，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决定注销珠海分公司。

2、根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次注销分公司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注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559165252A
3、成立日期:2010年7月8日
4、营业场所:珠海市香洲区前山翠珠五街8号2楼F区
5、负责人:刘慧君
6、经营范围:按隶属企业资质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注销分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分公司是考虑了分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及公司的经营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降低管理运营成本，优化组织架构，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

本次注销分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

上述注销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届选举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推进董事会换届事宜。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胡新宇先生、潘志先生、苏燕女士、王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照东先生、马晓鲁女士、刘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公司现任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已同步着手监事会换届工作。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直至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时为止，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简历:

胡新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天津信托计划管理部总经理，天津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天津国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月至今任职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现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纪委书记。

除在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任职外，胡新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胡新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截至目前，胡新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潘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职于华融(天津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业务三部经理、业务四部负责人;2020年1月至今任职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现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业务经营五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华融(天津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除在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及华融(天津自贸试验区)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外，潘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潘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截至目前，潘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苏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至2000年1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2000年2月至今任职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现任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除在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任职外，苏燕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苏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截至目前，苏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王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造价师。曾任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慧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万博智云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延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6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延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起至今担任上海欧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菁女士担任上海欧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该公司曾由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胡黎明先生100%持股(2024年1月胡黎明先生退出该公司投资)，除此之外，王菁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王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截至目前，王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张照东先生:中国国籍，有中国香港居留权;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现为华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厦门大学法学院实践教学导师，中共厦门市湖里区委党校特聘教授，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一级律师。张照东先生还担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福建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厦门市人民政府、漳州市人民政府立法顾问、中共泉州市政法委执法监督员、厦门市劳动关系管理研究会副会长。张照东先生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

张照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照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截至目前，张照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马晓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法学与经济学双学士学位。福建晓真律师事务所创始人、律师事务所主任，拥有超过15年法律专业服务经验，担任多家政府机构、医疗机构、金融机构的法律顾问，具有丰富的金融交易、金融合同纠纷以及不良资产处置的司法实践经验。

马晓鲁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马晓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截至目前，马晓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刘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曾任天津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11年10月至今任天津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外部兼职包括天津港集团外部董事、泰达控股集团外部董事、天津津南村镇银行独立董事、天津市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天津市财政局政府会计咨询专家。

刘荣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荣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截至目前，刘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岗位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岗位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完善和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同时保障公司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等工作平稳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职务进行调整：唐文妍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调整其职务为公司执行总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王垒宏先生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聘任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垒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王垒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1255号普陀科技大厦7楼
邮　　编:200060
联系电话:021-61818686*309
传　　真:021-61818696
工作邮箱:yanhua_sh@126.com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简历:

唐文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4月起任职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

唐文妍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唐文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